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指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重陽節前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。	第二條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係指凡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 符合前項發放條件之名冊，由本所函請戶政機關提供。	依據縣府建議
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　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前項所謂年滿六十五歲，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年滿六十五歲者，年級距之計算方式亦同。	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　年滿一百歲（含）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前項所謂年滿六十五歲，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年滿六十五歲者，年級距之計算方式亦同。	（含）字刪除
第六條　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，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受委託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；村長、村幹事或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不得代領。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	第六條　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，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受委託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；但村長、村幹事或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不得代領。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	「但」字刪除
第七條　經登載造冊為敬老禮金受領者，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敬老禮金不予發放。	第七條　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時已死亡，則不予發放；發放期間戶籍遷出入本鄉者亦同。	依據縣府建議
第九條　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；如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發放。	第九條　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，如本所自有財源不足時，得暫停全部或部分之發放。	依據縣府建議
第十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十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據縣府建議